

موري قازاق اۆتونوميالى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نامە كەمە 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木财字〔2021〕1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56 万元，支出列【20811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木垒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2.5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2.5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50人
			指标2：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	≥10人
			指标3：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24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指标2：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指标3：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费用	≤190元/人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指标2：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业务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